

醫療融資方案：一個小市民的心聲

我十分同意現時有收入及有工作能力的人應該用某些方式儲蓄起一些金錢，以至日後（尤其是年老時）至少能負擔自己部份的醫療開支，而不需完全由我們的下一代承擔。但對於政府提出的醫療儲蓄及醫療保險的方案，我有以下意見：

1. 醫療儲蓄要有合理的回報。市民作為供款者必須有自由選擇管理供款的公司之權利，以至可以選擇投資回報高而管理及服務收費低的公司管理自己的醫療儲蓄款項。絕對不可以像 MPF 的情況：僱員無權選擇管理供款的公司，即使面對低回報及高收費也不能光顧其他較好的 MPF 管理公司，結果自己辛苦賺的血汗錢不是保障自己的退休生活，而是保障了 MPF 管理公司的龐大盈利及基金經理的退休生活！每個供款的小市民仿如被強姦但只可接受及啞忍！**醫療儲蓄計劃絕對不可出現這種情況。醫療儲蓄的供款要能有效地運用在醫療開支上，而不可以成為基金管理公司的龐大盈利及基金經理的豐厚收入。**
2. 同樣地，**醫療保險的保金要有效地運用在醫療開支上，而不可以貢獻了保險公司，成為它們的盈利。**否則市民購買醫療保險，付出保費而未能得到等值的醫療服務，反而給保險公司從中“抽水”賺一大筆，最大得益者是保險公司！但政府有方法使私營保險公司做不賺錢的生意嗎？最終會否變成政府劫市民擠保險公司？
3. 政府提出的六個醫療融資方案，全部都只是要求在職人士供款或付保險費或用者自付，並沒提及企業、商業機構及僱主的承擔。僱員或多或少為工作付出自己的健康，**僱主當然有責任負擔僱員的部份醫療儲蓄供款或保險費。**而各企業及商業機構在香港做生意賺錢，也應該承擔社會責任，**必須在香港的公共醫療開支上作出合理的承擔**（例如公司供款給醫療社保基金，或從公司利得稅中撥出部份稅收用於公共醫療服務）。公共醫療開支絕對不可只由在職人士獨力承擔，單靠向在職人士徵收稅項/款項、要求在職人士供款儲蓄或付保險費都是不公平、不合理及不可以為市民所接受的方案。

我原則上不反對醫療儲蓄/醫療保險的概念，但上述（1）及（2）的問題必須先獲得解決，而企業、商業機構及僱主也必須負擔其僱員的部份醫療儲蓄供款或保險費，並在香港的公共醫療開支上作出合理的承擔。只有這樣才能合理地保障普羅市民的利益。

蔣美貞

19-4-2008